徵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6樓之1
電話：04-23029900
傳真：04-230178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桃園市平鎮區農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桃園市平鎮區農會信用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桃園市平鎮區農會信用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桃園市平鎮區農會信用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後附附件同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法定應公告揭露資料，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桃園市平鎮區農會為辦理金融事業，依法設立信用部，其非屬獨立法人個體，依法其會計與其他事業體分別獨立，故本財務報表並非反映桃園市平鎮區農會整體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桃園市平鎮區農會信用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桃園市平鎮區農會信用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徵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6樓之1
電話：04-23029900
傳真：04-23017879

桃園市平鎮區農會信用部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桃園市平鎮區農會信用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桃園市平鎮區農會信用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桃園市平鎮區農會信用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徵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志 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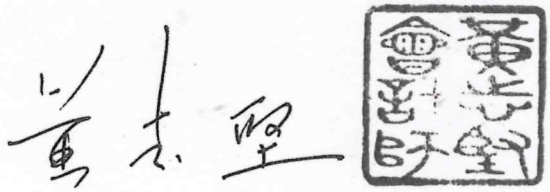

登記字號：臺省會證字2627號
身分證字號：B120062660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桃園市平鎮區農會信用部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96,219,484	1.11	$115,988,935	1.38
存放行庫	四	3,794,197,645	43.67	3,948,088,394	46.93
有價證券	五	50,000,000	0.57	—	—
應收款項淨額	二、六	9,213,864	0.11	13,029,773	0.15
預付款項		5,479	—	—	—
小計		3,949,636,472	45.46	4,077,107,102	48.46
放款					
放款淨額	二、七	4,274,833,881	49.21	3,884,371,452	46.18
基金及出資					
專案基金		6,636,748	0.08	6,190,436	0.08
長期投資		48,156,762	0.55	48,156,762	0.57
小計	二、八	54,793,510	0.63	54,347,198	0.65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312,625,145	3.60	312,625,145	3.72
房屋及建築		84,325,339	0.97	83,991,839	1.00
電腦設備		4,311,980	0.05	4,311,980	0.05
交通運輸設備		2,250,000	0.02	2,250,000	0.03
雜項設備		10,553,520	0.12	9,578,520	0.11
小計		414,065,984	4.76	412,757,484	4.91
減：累計折舊		(67,215,513)	(0.77)	(63,619,879)	(0.76)
固定資產淨額	二、九	346,850,471	3.99	349,137,605	4.15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二、十	61,404,425	0.71	47,044,877	0.56
資產總計		$8,687,518,759	100.00	$8,412,008,234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附件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主任謝惠玲　信用部主管: 主任吳秀株　總幹事: 總幹事葉思瑋

桃園市平鎮區農會信用部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十一	$35,644,448	0.41	$32,078,498	0.38
預收款項		92,034	0.01	4,478,579	0.05
小計		35,736,482	0.42	36,557,077	0.43
存款					
存款	十二	8,028,535,327	92.41	7,748,472,997	92.11
長期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916,645	0.23	19,916,645	0.24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十四	68,481,523	0.79	53,726,063	0.64
往來					
內部往來		4,503,002	0.05	34,929,040	0.42
負債合計		8,157,172,979	93.90	7,893,601,822	93.84
淨值					
事業資金及公積					
事業公積		290,547,429	3.35	280,866,501	3.34
法定公積		2,968,200	0.03	2,187,000	0.03
捐贈公積		2,475,000	0.03	1,975,000	0.02
資產公積		31,382,946	0.36	31,382,946	0.37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87,106,037	2.15	187,106,037	2.22
小計	十五	514,479,612	5.92	503,517,484	5.98
盈虧及損益					
本期損益		15,866,168	0.18	14,888,928	0.18
淨值合計		530,345,780	6.10	518,406,412	6.16
負債及淨值總計		$8,687,518,759	100.00	$8,412,008,234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附件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主任謝惠玲　信用部主管: 主任吳秀株　總幹事: 總幹事葉思瑋

桃園市平鎮區農會信用部

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業務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94,335,650	68.05	$89,975,940	74.54
存儲利息收入		36,754,523	26.51	23,655,352	19.60
代辦業務收入		749,980	0.54	734,235	0.61
證券投資收益收入		636,987	0.46	-	-
租賃收入		3,012,000	2.17	2,948,000	2.44
其他業務收入		160,571	0.12	961,406	0.80
手續費收入		2,975,338	2.15	2,430,861	2.01
業務收入合計		138,625,049	100.00	120,705,794	100.00
業務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34,915,320)	(25.19)	(27,865,852)	(23.09)
借款利息支出		-	-	(920)	-
內部往來利息支出		(41,424)	(0.03)	(44,174)	(0.04)
代辦手續費		(67,413)	(0.05)	(67,786)	(0.06)
租賃費		(276,000)	(0.20)	(276,000)	(0.23)
呆帳(準備提存)		(3,720,965)	(2.68)	(1,345,434)	(1.11)
其他業務支出		(263,666)	(0.19)	(255,513)	(0.21)
用人費用		(53,772,589)	(38.79)	(52,333,256)	(43.36)
業務費用		(18,000,419)	(12.99)	(15,673,367)	(12.98)
會議費用		(2,483,250)	(1.79)	(2,046,330)	(1.69)
管理費用		(14,672,176)	(10.58)	(12,721,286)	(10.54)
業務支出合計		(128,213,222)	(92.49)	(112,629,918)	(93.31)
營業利益(損失)		10,411,827	7.51	8,075,876	6.69
業務外收入		5,954,342	4.30	6,813,052	5.64
業務外支出		(500,001)	(0.36)	-	-
本期損益		$15,866,168	11.45	$14,888,928	12.3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附件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主任謝惠玲　　信用部主管:主任吳秀株　　總幹事:總幹事葉思瑋

桃園市平鎮區農會信用部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當年度決算損益	註	$ 15,866,168	$ 14,888,928
減：提撥事業公積		(11,396,168)	(9,680,928)
可供分配盈餘		4,470,000	5,208,000
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670,500)	(781,200)
公益金		(223,500)	(260,400)
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2,772,387)	(3,229,013)
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357,600)	(416,640)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446,013)	(520,747)
盈餘分配合計		(4,470,000)	(5,208,000)
尚未分配盈餘數		$ -	$ -

註：當年度決算損益或虧損撥補實際發生於次年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執行；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金額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附件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主任謝惠玲　信用部主管：主任吳秀株　總幹事：總幹事葉思瑋